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2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兆光

選任辯護人 黃國城律師

被 告 林育松

選任辯護人 蔡甫欣律師

被 告 吳富丞 （原名吳俊、吳舜吉）

選任辯護人 溫瑞鳳律師

被 告 林錦聰

選任辯護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2年度偵字第3987號、第4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## 事 實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兆光、林育松、吳富丞及林錦聰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復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而屬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所規定不得私運來臺之管制進口物品，不得運輸或私運進口。被告鄧兆光於民國101年11月前某時，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綽號「嘉霖」之成年男子，共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複寫紙包裹後，藏放於鋼製保溫杯底部，以規避X光機掃瞄之方式，自大陸地區走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入境。上揭「嘉霖」所屬之走私集團，再推由因案潛逃大陸地區之邱文雄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通緝中），於同年月某日與被告林錦聰聯繫，約定由邱文雄自大陸地區寄送8箱包裹至臺灣地區，再轉交予其指定取貨之人，即可獲得每箱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共計1萬6千元之報酬，被告林錦聰固可預見

邱文雄委其代收並轉交予他人之貨物，應包含第二級毒品等非法之違禁物品，詎因貪圖上開報酬，竟基於縱代為領取運輸之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允諾代收並轉交貨物包裹。渠等謀議既定，即於102年1月17日下午4時前某時，在大陸地區某不詳地點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成136小包（總毛重5238.25公克，總純質淨重4792.71公克），再以複寫紙包裹後，分別藏放於136個鋼製保溫杯底部，再混雜另24個未藏放毒品之保溫杯，以每箱20個保溫杯之數量，將上揭共160個保溫杯分8箱裝箱後，於同年月17日下午4時許，在大陸地區東莞市，由名為「陳思涵」之人，以騰達五金廠之名義，將上揭藏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8箱貨物，佯裝為保溫杯之名義，委由不知情之勝超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勝超公司）運送，收件人則為「○○國際有限公司」，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，收件人為林錦聰。嗣於同年月19日上揭貨物經萬海航班起運，於同年月21日抵達臺灣地區後，於隔（22）日由建中報關行報關免驗，於同年月24日倉庫拆櫃後，約於同日下午3時許，運至勝超公司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台連倉儲4A倉庫，並預計透過高速公路運送上揭貨物予收件人。嗣因上揭勝超公司之員工鄭雅萍與被告林錦聰聯繫時，被告林錦聰要求變更地址為臺中市向上國小校門口，鄭雅萍告知其公司限於公司行號始能運送，被告林錦聰即再要求改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惟因上址非公司行號，再經鄭雅萍拒絕後，被告林錦聰即告知改送其原開設、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之錦聰工程行（已於101年12月30日註銷營業），被告林錦聰為求取信於鄭雅萍，並傳真財政部國稅局東勢稽徵所102年1月9日之註銷營業公文，惟因鄭雅萍及上揭勝超公司負責人黃良龍對此更改地址過程起疑，黃良龍遂要求鄭雅萍延遲交貨，再開啟上揭貨物，因覺保溫杯搖晃時有異聲，且做工粗糙，以腳踩踏後始

01 發現保溫杯內藏有結晶狀物品，並於報警處理後，與被告林  
02 錦聰約定於102 年1 月28日上午11時許，在其上揭臺中市○  
03 ○區○○路000 ○00號之住處交付貨物，被告林錦聰向上揭  
04 勝超公司更改收件地址後，即於102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50  
05 分許電請不知情之胞兄即林錦輝（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  
06 代為收受貨物，並告知將貨物交付予前來取貨之人，並向其  
07 收取1萬6 千元之報酬。被告鄧兆光則於得悉上揭毒品已起  
08 運後，即於102 年1 月27日聯繫被告林育松，要求其借用車  
09 輛以載運上揭物品，林育松即另向被告吳富丞商借其所有之  
10 自用小客車，詎被告林育松及吳富丞竟基於縱代為運輸之物  
11 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管制之第二級  
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而於10  
13 2 年1月28日，在苗栗縣卓蘭鎮途中會合後，由被告吳富丞  
14 及林育松各駕駛對方所有、車牌號碼00-0000 號及9073-M3  
15 號自用小客車，並由被告吳富丞搭載被告鄧兆光之方式，聯  
16 袂前往上揭被告林錦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0號  
17 之住處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獲知上揭情資後，即命警  
18 扣留上揭貨物，於102 年1 月28日依原運送計畫，指揮員警  
19 隨同勝超公司所委託運送之福運企業社員工，載運前開貨物  
20 沿高速公路，將貨物運至上揭被告林錦聰臺中市東勢區住  
21 處，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由不知情之林錦輝簽收後，於同  
22 日中午12時40分許，查獲前來領貨之被告鄧兆光、林育松及  
23 吳富丞等3 人，並於被告鄧兆光身上查扣7 萬3 千元、記載  
24 取貨地址及電話之便條紙1 紙、記載000000000000 、000000  
25 00000 號大陸電話之便條紙1 紙、門號00000000000號之手機  
26 1 支、門號000000000000 號之大陸電話1 支；於被告林育松  
27 身上查扣2 萬元、門號00000000000號之手機1 支；於被告吳  
28 富丞身上查扣門號00000000000號之手機1 支。再經警逐一開  
29 啟上揭貨物內之保溫杯，共於136 個保溫杯內藏有136 包第  
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鄧兆  
31 光、林育松、吳富丞、林錦聰等4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4 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304 條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鄧兆光之住所係在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街00號、被告林育松之住所係在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街00巷0 號、被告吳富丞之住所係在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000 號、被告林錦聰之住所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000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3 紙及刑事準備程序狀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83頁、第85頁、第121 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（102 年12月3 日），斯時被告等4 人之住所，乃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所轄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甚明。又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僅被告林育松係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分監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第13頁至第69頁），是亦無被告等4 人現所在地在本院轄區之情事。

(二)、次查，依起訴犯罪事實所示，該批毒品係於102 年1 月17日下午4 時許在大陸地區東莞市，由名為「陳思涵」之人，以騰達五金廠之名義，將藏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8 箱貨物，佯裝為保溫杯之名義，委由不知情之勝超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勝超公司）運送，收件人則為臺灣之「○○國際有限公司」，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000號，收件人為林錦聰；嗣於同年月19日上揭貨物經萬海航班起運，於同年月21日抵達臺灣地區後，於隔（22）日由建中報關行報關免驗，於同年月24日倉庫拆櫃後，約於同日下午3 時許，運至勝超公司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台連倉儲4A倉庫擺放。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上揭情資後，即派員警扣留上揭貨物，並依原運送計畫，指揮員警隨同勝超公司所

01 委託運送之福運企業社員工，載運前開貨物至上揭林錦聰臺  
02 中市東勢區住處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由不知情之被告  
03 林錦輝簽收。是本件犯罪地與查獲地點為基隆市、台中市，  
04 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亦非本院管  
05 轄。

06 (三)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地、所在地及犯罪地，均非屬本院轄  
07 區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  
08 送於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 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

12 法 官 蕭淳元

13 法 官 陳伯厚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李駿勳

20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